正本

法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南昌路1段4號
傳真：02-23416563
承辦人姓名：卞敬義
聯絡方式：02-23214567#648
電子信箱：pien@mail.ttl.com.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菸酒酒字第10700035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公司「嘉義酒廠風華再現整廠營運空間委託規劃服務案」業已於107年2月12日上網公開招標公告，敬請轉知會員知悉，並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酒事業部

總經理 曾俊凱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2月2日 第035號

正本

法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南昌路1段4號
傳真：02-23416563
承辦人姓名：卞敬義
聯絡方式：02-23214567#648
電子信箱：pien@mail.ttl.com.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菸酒酒字第10700035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公司「嘉義酒廠風華再現整廠營運空間委託規劃服務案」業已於107年2月12日上網公開招標公告，敬請轉知會員知悉，並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酒事業部

總經理 曾俊凱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1060-1-002
嘉義酒廠風華再現整廠營運空間委託規劃服務案
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須知

(106.09.14 版)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嘉義酒廠風華再現整廠營運空間委託規劃服務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整(含稅)。

七、上級機關名稱：財政部。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12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一)開標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10 時。(因故停止辦公致無法於原訂時間辦理時，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代之，不另通知。)

(二)服務建議書簡報日期: 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至本公司進行簡報。

(三)議價: 另行通知**符合需要**廠商至本公司辦理議價。

二十三、截標時間: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9 時 50 分，標單送達本公司酒事業部，逾時送達者視為無效標。(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不另通知。)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公司第一研討室。

二十五、本購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廠商人數為 1~2 人(其中 1 人須為廠商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參加，被授權人員應提交「授權書」，該授權書得連同其他文件一併裝入大標封內或當場提交)。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 10%。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公司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公司審核後始予接受。。

二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時，得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4 號 2 樓財務處出納課; 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本公司帳戶：解款銀行：臺灣銀行南門分行；戶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帳號：第 0 三三 0 三七 0 五六七五九號。

三十三、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四、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三十五、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三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七、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特定營業項目（許可業務）證明如下(應符其中 1 項):

(1)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

(2)技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及技師公會會員證書。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工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技術顧問公司。

(4)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繳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為經濟部登記營業項目含工程技術顧問業[營業項目代碼 I101061]，景觀、室內設計業[營業項目代碼 I503010])。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二)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三)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工作規範書。

四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規劃診斷分析。

四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本公司指定地點。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投標須知。

(二)評審辦法。

(三)工作規範書。
(四)契約書。
(五)投標標價清單。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切結書(自行執業)。
(八)授權書(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填)。
(九)同意書。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投標文件須以郵遞、專人送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一經寄(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撤銷或發還。

五十一、以電子領標方式者請至下列網站：http://web.pcc.gov.tw下載。

五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或第54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八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

(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四)法務部調查局之檢舉電話為:02-29177777、檢舉信箱為：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之檢舉電話為:02-27328888、檢舉信箱為：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02-23214567轉363。

五十五、本案業務承辦人：

採購發包單位：許世昌 分機 593

採購請購單位：卞敬義 分機 648